

第十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医护工作服、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医护工作服、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项目全部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伊护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；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：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伊护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，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。